

关于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17:00 止。2022 年 9 月 2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表决情况如下：

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307,361,672.19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数 598,453,078.27 份的 51.36%；

上述参与表决情况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大会审议了《关于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07,361,672.19 份，其中，307,361,672.19 份基金份额同意，0.00 份基金份额反对，0.0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与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

以上表决情况达到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 4 万元，公证费 1 万元，合计为 5 万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2 年 9 月 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基金管理人官网（www.fsfund.com）发布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及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三、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修订了《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后的法律文件自 2022 年 9 月 3 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3 日

公 证 书

(2022)沪东证经字第 8596 号

申请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法定代表人：XIAOYI HELEN HUANG。

委托代理人：唐棠，女，1985 年 10 月 18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2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郑威的监督下，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唐棠、朱静进行计票。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307,361,672.19 份，占 2022 年 8 月 11 日权益登记日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598,453,078.27 份的 51.3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07,361,672.19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

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